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CR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ASIAN CAPI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 8025)

延長配售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了一補充協議，據此最後截止日期延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二日起計之五個月。

茲提述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涉及配售本公司的股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先決條件應於配售協議日期後之三個月或之前(或配售代理或本公司以書面協定一個較後的日期)(「最後截止日期」)履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了配售協議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最後截止日期已延長至配售協議日期(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二日)後五個月。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之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亞洲訊息(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暄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謝暄先生(主席)及邱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副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巫繼學先生，張道榮先生及馮科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之

資料。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 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2) 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3) 本公告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 (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 及本公司之網頁 www.airnet.com.hk 內。